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158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提示：

1、审议上述议案时，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

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特别提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对参会人员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2、会议联系人：姜鸿文

联系电话：0553—5315978

传 真：0553—5315978

邮 箱：truchum@sina.com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171”
- 2、投票简称为“楚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